

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们作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公司财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专业意见。因此，同意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续聘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桂良 _____

栗书茵 _____

包 群 _____

2020 年 4 月 23 日